

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补充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

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(2017)粤卓意字第 Y1712257 号

致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张维光律师、籍婷婷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经律师事务所事后审查,因工作疏忽,对见证律师姓名填写存在笔误,现对相关文件作出更正如下,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:

更正前内容: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张维光律师、刘艳艳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



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维光律师、籍婷婷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张斌

见证律师：

张维光

籍婷婷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